

伦理评审通知函（201607 号）

尊敬的 虞梅：

您提交的 2016 年度徐汇区医学科技项目计划任务书（2016）《基于声学造影平均渡越时间和拟合度综合评分诊断早期肝癌的价值研究》已经通过了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伦理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快速会议审查。

认为：

该项目确定了合适的研究对象、制定了入排标准，研究人员及设施可以保障该研究计划的顺利实施。研究主要内容是对慢性肝病患者具有肝癌高危人群进行超声新技术定期监控及随访资料收集记录。设计知情同意书以告知受试者研究目的、风险和权益；并做到受试者自愿参加，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临床研究且不损害他/她的利益，不影响未来接受医疗的权利。保护受试者的隐私，确保个人信息的保密。

研究设计基本符合伦理的相关要求。

本伦理委员会作出决定如下：

对该项目予以批准。待项目立项实施前请报伦理委员会审查。



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伦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签字：

严健

日期：2016 年 7 月 28 日